附件3

诚信申报承诺书

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房管中心：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遵守人才公寓相关政策规定，承诺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学历、住房、户籍和婚姻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退回配租的人才公寓，情节严重的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人同意并授权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房管中心在审查申请资格时，向有关单位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的单位，向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房管中心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 （按手印）

年 月 日